

函詢檔案法第17條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.03.30. 檔應字第106000120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檔案法第17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6年 3月 8日經水勘字第 10632004830號函。
- 二、依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條第 2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是本法為普通法，其他法令（例如河川管理辦法）對於檔案卷宗之應用另有規定者，自應優先適用。復依本法第17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」係明定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民眾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以維護民眾知的權益。所稱法律依據，除本法第18條限制應用規定外，尚包括其他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河川管理辦法第 9條第 1項規定：「河川區域土地之申請使用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管理機關申請閱覽、影印、抄繪河川圖籍及申請複丈，該使用土地之假編地號與範圍，並依規定繳納規費。」其中，有關河川圖籍之範疇，是否包含業經公告作廢而非現行有效者，建請貴署先予釐清。
- 四、如上開資料有本法之適用，依本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檔案申請應用資格並非僅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（本局 103年2 月26日檔應字第1030000826號函參照）。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 項規定：「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18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，應就其他部分提供之。」